

#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11月7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代码：012688；C类代码：012689，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的销售机构，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、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。

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03

公司网址：[www.dfzq.com.cn](http://www.dfzq.com.cn)

2.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20-9688

公司网址：[www.cafund.com](http://www.cafund.com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7日